

臺北市議會旁聽規則

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旁聽人應先向本會服務台辦理登記並領取旁聽證。
- 第三條 旁聽人應保持肅靜整潔，遵守公共道德，共維大會尊嚴。
- 第四條 攜帶武器危險物及醉酒昏亂，或精神異狀者，不得入場旁聽。
- 第五條 本會警衛人員遇有旁聽人攜帶武器等危險物之嫌疑時，應予檢查其所攜帶物品拒絕前項檢查者，不得入場旁聽。
- 第六條 旁聽人不得穿木屐。
- 第七條 旁聽人不得攜帶六歲以下兒童入場。
- 第八條 旁聽人在會場內不得隨地吐痰或擲棄果皮廢紙等。
- 第九條 旁聽人不得踐踏污損椅牆壁及欄杆等其他設備。
- 第十條 旁聽人在旁聽席，不得飲食。
- 第十一條 旁聽人不得喧嘩或鼓掌。
- 第十二條 旁聽人遇大會改開秘密會議時，應即迅速退場，不得停留。
- 第十三條 本會各審查委員會會議不得旁聽。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臺北市議會錄音管理辦法

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開會所錄之錄音任何人均

不得攜出會外。

- 第二條 本會錄音機非經議長批准不得借用。
- 第三條 本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在會內聽取其本人發言之錄音。
-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錄音不得筆錄或轉錄，但經議長批准得於會內播放。
- 第五條 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議員錄音。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經議長許可，會外人員不得在議場擅自錄音。
- 第七條 本會開會錄音保存二會期。
- 第八條 除職司錄音人員外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錄音機。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實施。

（錄附）

議員發言錄音片在會外播放時，應負法律責任之解釋（內政部五十台內民字第六三一四四號代電）

縣市議會開會時，議員發言之錄音片，係議員發言內容之紀錄，原無對外播放之必要，如在會後廣播，即與議員在會外發言無異，倘由議員個人於會後攜出對外廣播而其內容有違法時自應由該議員負法律責任，至錄音片經議長核定後於會後對外廣播時，則議長應負其責。

臺北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

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為行使市政質詢權，充分反映民意起見，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市政質詢分為「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兩種，前

者向市長提出質詢，以政策性重要問題為原則，由市長負責答覆。後者向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及公營事業機關提出質詢，以其所職掌之業務為範圍，由各有關單位主管負責答覆。

第三條 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均在本會議事廳舉行，由議長主持之。

第四條 市政質詢日數定為市政總質詢五天，業務質詢十四天。

第五條 議員對市政質詢，依左列方式為之。

一、市政總質詢：

(一)質詢議員應於質詢日程前二日向本會議事組辦理登記，逾時不登記者作放棄論。

(二)質詢時間以登記之總人數予以平均分配。

(三)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如仍有未完者應以書面答覆。

(四)質詢組，由各議員自由組成，時間比例增減之。

(五)質詢順序以抽籤定之。

(六)質詢內容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書面質詢須複寫三份，議員保留乙份，乙份交秘書處留作紀錄

之用，乙份轉交市長作為答覆之依據，口頭質詢者應由議事組列入紀錄。

(七)各質詢組詢答完畢，如時間尚有剩餘，其他議員始得補充質詢。

(八)遇有重大政策性質詢時得經大會議員多數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

二、業務質詢：

(一)以審查會業務為單位，每審查會平均質詢兩天。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二)質詢議員應於質詢日程前二日向本會議事組辦理登記，逾時不登記者作棄權論。

(三)質詢時間以登記之總人數予以平均分配。

(四)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如仍有未完者應以書面答覆。

(五)質詢組人數不限，由各議員自由組成，個人單獨質詢亦可行之。

(六)質詢順序以抽籤定之。

(七)質詢內容，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書面質詢須複寫三份，議員保留乙份，兩份交秘書處，分交紀錄台及被質詢者作答覆之依據，口頭質詢者應由議事組列入紀錄。

(八)各質詢組詢答完畢如時間尚有剩餘，其他議員始得補充質詢。

(九)遇有重大性質詢時，得經在場議員多數同意，全體議員共同質詢之。

第六條 議員質詢市政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所質詢事項，必須與市政府施政或與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

二、與被質詢者職務無關之私事，不宜作為質詢。

三、非本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不得質詢。

第七條 市長及各單位主管，對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第八條 進行業務質詢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九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實施。